

職業服務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林詹雄
聯絡電話：(02)87897583
傳真：(02)87897584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0000472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研商「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有關專案經理資格規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交通部、國防部軍備局、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室、鄧副主任委員室、主任秘書室、技術處、工程管理處、法規委員會、企劃處

主任委員 范良鏞

轉知各會員公會
轉知本會副會人員(連李累)

建 築 師 公 會 全 國 會
收 文 日 期 100 年 2 月 11 日
文 號 0236 號

研商「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有關專案經理資格規定相關事宜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年1月19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主任秘書國安

記錄：林詹雄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說明

- 一、本次會議主要目的係檢討本會訂頒「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第8條，關於機關要求專案管理廠商指派「專案經理」之資格問題。
- 二、依現行法令，建築師事務所或技師事務所以個人事務所方式經營者，其所聘之建築師或技師均無法再以該事務所為開業或執業機構，以取得開業建築師之開業證書或執業技師之執業執照。因此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前來函表示上開條款之敘述，將限制「個人建築師事務所」參與專案管理案件之權利，並建議將上開條款所稱「所屬專任開業建築師或執業技師」修正為「所屬專任建築師或技師」，其差異是專案管理廠商指派「專案經理」之資格只要求取得建築師證書或技師證書。
- 三、另查「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7條規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負責工程技術業務之經理人或工程技術部門負責人，均應由執業技師擔任。」如專案管理廠商指派之「專案經理」非屬開業建築師或執業技師，能否監督依前開規定應由執業技師擔任之經理人或部門負責人，不無疑義；又得標廠商如指派其分包廠商之專任開業建

築師或執業技師擔任「專案經理」，是否可行？爰召開本會議討論。

四、另本案提案單位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會前提供會議資料（已影印供與會人員參考），提出更新意見為「乙方於訂約後，應委託開業建築師或執業技師 人（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為專案經理，專職負責本案之推動與協調整合，前述專案經理應有____年（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以上____工程計畫（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之綜合或專業顧問工作經驗。（專案經理可由專案管理計畫主持人兼任）」，已不再主張無需開業、執業之條件。

柒、各單位發言摘要：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一、現行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第8條第4款第2目所稱「所屬專任開業建築師或執業技師」，係不正確的用語，因依建築法開業建築師不可能受聘於另一個開業建築師事務所，成為另一開業建築師所屬之員工，故提出修正建議。
- 二、機關要求專案管理廠商指派之「專案經理」案，目前在缺少相關管理機制之情形下，不宜為未開業建築師或未執業技師，為慎重起見，本會並於會前召開會議研商，該段文字建議修正為：「乙方於訂約後，應委託開業建築師或執業技師 人（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為專案經理，專職負責本案之推動與協調整合，前述專案經理應有____年（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以上____工程計畫（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之綜合或專業顧問工作經驗。（專案經理可由專案管理計畫主持人兼任）」。
- 三、本次討論案，除少數二、三位與會者同意專案經理可由未開業建築師或未執業技師擔任外，絕大多數發言者均主張

以開業建築師或執業技師來擔任較為妥適。(註：會後再提出建議修正文字如下)：

- (一) A方案：「乙方於訂約後，應指派其所屬未開業建築師或未執業技師 人(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為專案經理……」(節錄)。
- (二) B方案：「乙方於訂約前，應選定開業建築師或執業技師 人(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為專案經理……」(節錄)。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 一、本會立場同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二、「所屬」之用語，只適用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不適用於建築師事務所或技師事務所。
- 三、未開業之建築師或未執業之技師，如有違反建築法或技師法等相關法令，恐無法納入上開法令管理。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聯會：

- 一、如訂約後才以「委託」方式執行，除非招標之服務建議書已聲明，否則對於甲方之權益不易確保。建議招標時，可允許投標廠商以共同投標(聯合承攬)方式進行投標，即可解決本案爭議。
- 二、專案經理為專職(建議採購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者勾選)，應維持。
- 三、如果可以委託方式執行，建築師公會建議之「應委託…」，建議修改為「得委託…」。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技師法第6條及第7條明文規定執行技師業務就必須「領有執業執照」；其第12條明定：「技師得受理委託辦理…計畫管理及與本科技術有關之事務」。

- 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7條明文規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負責工程技術業務之經理人或工程技術部門負責人，均應由執業技師擔任。」
- 三、僅領有考試及格證書之技師如擔任工程專案經理，執行業務時，該由那個單位管理？如何考核、懲戒？
- 四、如專案經理已經納入評選，嗣後再「委託」時，恐有變更評選結果情形，本會認為不宜。
- 五、本會建議維持現行「開業或執業技師」文字，並可採允許投標廠商以共同投標（聯合承攬）方式來執行專案。

交通部：

本部多為大型工程，較少使用專案管理契約；專案經理有無時間及能力，並掌握案件整體，才是重點。

軍備局：

- 一、委託專案管理係因機關人力、能力不足，無法自行管理工程，才會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辦理。如技術服務廠商參與投標時所提供人力之經驗非常豐富，惟得標後履約時，卻改以初出社會無經驗者擔任，造成機關要處理工地事務，又要協助專案管理廠商，恐失去委託專案管理之目的。
- 二、本案執行方式建議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詳細載明，不然可能有政府採購法轉包之問題。又如專案經理無能力，則委託專案管理對機關無實質助益。

內政部營建署：

- 一、依契約範本之規定，專案管理廠商於辦理專案管理工作前，應指派其所屬專任之「開業」或「執業」專案經理人(建築師或技師)常駐工地，以執行契約規定之工作；惟依工程實務，開業之建築師或技師不可能常駐工地，因此目前契約範本規定專案經理可由計畫主持人兼任或需專任之「開業」

或「執業」建築師或技師擔任，與實務有所落差，易產生工程糾紛。

- 二、至如委由其他開業之建築師擔任，是否有與政府採購法第65條所稱轉包情形，不無疑義。
- 三、取得建築師或技師資格者，不一定每個人都會開業，如因不開業即無法擔任專案經理，而不論其經驗豐富與否，難謂合理。建議專案經理不宜限縮為開業建築師或執業技師。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 一、機關多希望專案管理廠商之專案經理有一定資歷、經驗且長時間服務於工地，才可以協助機關把關及提供專業意見。本案專案經理如由開業建築師或執業技師擔任較為恰當。
- 二、有關以委託開業建築師或執業技師擔任專案經理部分，似涉有政府採購法轉包情形，建議再審慎考量。

交通部公路總局：

- 一、建築師事務所或技師事務所如無法單獨承攬，建議可採共同投標方式辦理。
- 二、原條文有關專案經理如由開業建築師或執業技師擔任尚屬恰當，惟「所屬專任」乙詞，可再斟酌。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工程局：

以實務執行經驗而言，專案經理由開業建築師或執業技師擔任較為妥當。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 一、專案管理案之計畫主持人、專案經理係專案執行關鍵，如廠商得標再為委託他人擔任，合理性有待商榷。

- 二、如僅係建築師事務所或技師事務所履約問題，建議可採開放共同投標方式辦理，並建議將專案經理之資歷納入評選。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為執行機關，注重廠商指派之專案經理是否專職及常駐工地。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 一、專案經理專職有其必要性，可以保障技術服務品質。
- 二、建築事務所或技師事務所如於得標後再委託，恐涉及政府採購法所稱轉包情形。

經濟部水利署：

- 一、本案建築師公會所提建議修正條文為「應」委託，似表示所有得標廠商均應將其專案經理之工作委託出去，文意顯有不妥。
- 二、本案係建築師公會就個人建築師事務所被排除參與專案管理標案投標之疑義，建議採開放共同投標（聯合承攬）方式解決，原契約範本條文不須修正。

臺北市政府：

- 一、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採購案，機關不論允許共同投標，或允許投標廠商資格不足之部分得以分包廠商資格代替，專案管理團隊得標後依服務建議書載明人員組合方式執行應無問題。
- 二、贊同專案經理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執業技師擔任。惟實務上專案管理團隊如由太多分包廠商或共同投標廠商成員組成，其配合默契堪慮。
- 三、專案管理計畫主持人由開業建築師或執業技師擔任，並與專案經理屬同一廠商，具有隸屬關係，指揮上較為容易。

新北市政府：

- 一、目前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第8條第4款第2目後段，機關可於招標文件載明專案經理之經驗，惟實務上廠商專案經理如於履約階段離職，廠商未能及時覓得符合契約約定之專案經理，恐生履約爭議。建築師公會於本次會議中所提更新意見內容，執行面則較無困擾。
- 二、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之專案經理，如於評選時已納入考量，於履約過程更換專案經理，恐有轉包或改變評選原意之疑慮。

臺中市政府：

專案經理之資格或人選，可納入評選項目，得標後不應變更。

臺南市政府：

本府對建築師公會建議內容無意見。建議於符合法令規定前提下，研議可讓專案經理善盡職責之執行方式。

本會工程管理處：

專案經理之資格，可納入評選項目，訂約後之履約階段不宜再變更。

技術處：

- 一、公共工程專案管理之服務案件，其專案管理工作應係該案核心事項（即主要部分），專案經理由其所屬專任開業建築師或執業技師擔任，原則上予以支持。
- 二、技師於履約過程離職之特殊情形，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14條已有經委託者同意，得終止契約或委託其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已設立事務所之執業技師辦理之規定。

三、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所稱「專案管理」，與技師法第12條及技師執業範圍所稱「計畫管理」，名稱上或有差異，惟實質工作內容如差異不大，似屬技師執業之範圍。

法規會：

有關專案經理更換問題，「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第8條第4款第5目：「……乙方要求更換者，應提出具體更換理由連同新進人員相關證明文件，報請甲方核准後始得更換」，可供參考。

企劃處：


- 一、專案管理服務之專案經理人員資格，宜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訂明，廠商則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其人員及資歷，並納入審標、評選項目；日後得標廠商指派其專案經理人員，應以該服務建議書所載人員，除有正當理由且經機關同意者外，不得更換。本次會議所討論範本第8條第4款第2目文字配合調整。
- 二、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如有要求專案經理為開業建築師或執業技師者，為避免建築師事務所或技師事務所執行困難，建議於招標文件載明，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捌、會議結論：

感謝各位與會代表撥冗出席本次會議，所提寶貴意見，本會納為修正範本參考。

捌、散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 一、會議名稱：研商「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有關專案經理資格規定相關事宜
- 二、會議時間：100年1月19日（星期三） 下午2時30分
- 三、會議地點：工程會第1會議室
- 四、主持人：吳主任秘書國安
- 五、記錄：林詹雄
- 六、出席人員：

單 位	簽 名	
	職 稱	姓 名
內政部	請假	
交通部	副工程司	林傳銘
國防部軍備局	技正	鄭東陽
內政部營建署	專委	黃敏捷 陳德謙 黃敏水 吳峰顯 蘇喜斌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科長	王宗生
	副工程司	王信權
交通部公路總局	科長	忻允發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正工程司	陳雪瑩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簡派正工程司	邊建勳
		黃心怡 高嘉莉

單位	簽名	
	職稱	姓名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副組長	鄔廷祿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請假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副任技正	徐竹生
	技士	王瑞龍
經濟部水利署		
臺北市政府	副工程師	邱振華
	股長	黃志中
新北市政府	科長	馮如乘
臺中市政府	科員	蘇正毅
臺南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	技士	王景月
高雄市政府	請假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張啟明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張啟明	

單 位	簽 名	
	職 稱	姓 名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技 術 代 表	許 文 記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監 事	柯 銀 洋
中華民國電機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 事 長	邱 長 樹
	常 務 理 事	李 幸 海
本會技術處	科 長	陳 信 瑞
工程管理處		
	科 長	柯 健 同
法規會		
	科 員	翁 振 偉
企劃處	處 長	蘇 明 通
	科 長	張 兆 研
	技 師	林 慶 雄

